

十、二房林朝波引受生理而外，照別紙明細書所記載債項，除與朝榜、朝錦、朝福負擔以外，一切暨歸朝波負擔償還，其額約四千圓左右，批明再昭。

十一、梧棲信購販利組合出資叁拾叁口，暨為朝波所得，不論何人名義要過名時，各應便利，不得刁難，批明再昭。

十二、朝福所得之四七壹番敷地建物，係兄弟四人名義，不論何時要移轉登記時，各應便利，不得刁難，批明再昭。

十三、批明：朝福、朝錦雖分爨後，住家要依舊與之居住，但是無稅，然其修繕費各居住之人負擔，批明再昭。

十四、公廳置在四七壹番地，公踏厝稅四拾五圓，朝波、朝福、朝錦各應負擔金拾五圓，批明再昭。

十五、朝榜要移住於四七壹番地，其厝稅年額定金六拾圓，每月納與家主之事，批明再昭。

十六、母親曹氏之費用，兄弟四人每月要支出金壹圓與之，但百歲後喪費兄弟四人均分負擔，批明再昭。

十七、中南公司股份現存式百五股之權利，作為四人共有，所得損益亦為四人均分，批明再昭。

十八、所有大甲郡梧棲街南簡字南簡壹八八番田

